

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GC-2024005-010

招标单位：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图纸.....	55
第七章技术规范.....	5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SHGC-2024005-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已由陇西县水务局关于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陇水发[2024]4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县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

2.2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共在灌区范围新建渠 12850 米，其中：干渠 7070 米，支渠 3663 米，斗渠 2117 米。新建分水口 156 座，其中：干支渠分水口 18 座，农口 138 座。新建农路涵 28 座，消力池 3 座，机车桥 15 座，量水堰 7 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总投资：437.34 万元

2.3 建设地点：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

2.4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2.6 招标范围：

施工：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7 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3月30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日00:00-24:00。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4.3 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5.3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5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 2 份(电子签章须合法有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后审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永宁路 1 号

联系人：李晓霞

电话：1813991182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楼 2102 室

联系人：张磊

电话：19909321355、19909321357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932-66221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永宁路1号 联系人：李晓霞 电话：181399118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楼21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话：19909321355、19909321357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
1.1.6	招标规模	工程共在灌区范围新建渠12850米，其中：干渠7070米，支渠3663米，斗渠2117米。新建分水口156座，其中：干支渠分水口18座，农口138座。新建农路涵28座，消力池3座，机车桥15座，量水堰7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来源
1.3.1	招标范围	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 施工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p> <p>业绩要求: 施工投标人近3年至少有1项类似工程业绩。</p> <p>信誉要求: 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p> <p>项目经理(建造师, 下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p> <p>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为:</p> <p>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机械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质证书;</p> <p>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并说明近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9日9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每份包含盖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本及word版本）
3.2.3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88.35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定发改发[2023]205号《关于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或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应在需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处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陇西县首阳镇西三十铺村灌溉工程 招标人名称：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7.4.1	履约担保	/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原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2 投标报价

3. 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 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3 投标有效期

3. 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 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 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X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平均数×0.25)+(最高投标限价×0.7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leq 4)$$

式中 S——有效报价平均数；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0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够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根据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根据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过程控制及检验： 施工程序控制合理、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检测措施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分项措施的针对性： 能正确分析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预防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进度计划： 工程总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逻辑关系： 人员、设备及材料供应与工程量、计划工期之间逻辑关系合理，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措施保证计划： 对该工程可能影响工期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3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赋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0		
1	项目管理机构	4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项目经理业绩：近 3 年在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在 2 项以上（含 2 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	<p>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2 年以上的得 0.5 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业绩：近 3 年在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 0.5 分，在 2 项以上（含 2 项）类似工程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其他人员	2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50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50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5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他因素	10		
1	企业财务能力与资信	2	<p>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完整，没有连续 3 年亏损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的流动资金满足本工程要求，并附有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4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多于 1 项的，得 2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3	投标文件制作	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根据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2012年版）。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本合同的中标人。

1.1.2.5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

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 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最终结清;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

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3）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 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 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工程防汛

①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 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

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 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 其他

①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 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 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 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 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 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 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灾害：

(2)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 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8.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8.1.4、8.1.5 条款：

8.1.4 本工程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及管材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 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 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0. 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0. 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格的 **3%**。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 5 竣工结算

10. 5. 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 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 1 保险范围：

13. 1. 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保险

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一年一月一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其扩大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5 报价过程中当招标图纸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应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时，应先仔细阅读本说明，由于投标人未阅读本说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还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经杀毒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U盘，Excel 格式）。

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报价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总投资				

表二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其 中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渠道工程				
二	分水口				
三	农路涵工程				
四	消力池工程				
五	机车桥工程				
六	量水堰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二	施工交通工程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一至二部分合计				

建筑工程报价表

表三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渠道工程				
(一)	新建干渠	m	7070		
	人工开挖土方(Ⅱ级)	m ³	12948.71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6172.11		
	渠底表夯	m ²	8171.60		
	人工拆除破损渠道(外 1km)	m ³	96.00		
	现浇 C ₂₅ 砼梯形渠(W6、F200)	m ³	1767.50		
	防渗膜(两布一膜, 400g/m ²)	m ²	19286.96		
	夯填 10%水泥土(30cm)	m ³	2451.48		
	原土翻夯(厚 0.5m)	m ³	4085.80		
	夯填砂砾石(1m)	m ³	595.20		
	细部结构	m ³	1767.50		
(二)	新建支渠	m	3663		
	人工开挖土方(Ⅱ级)	m ³	5164.83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2087.91		
	渠底表夯	m ²	3553.11		
	人工拆除破损渠道(外运 1km)	m ³	76.00		
	制安 C ₂₅ 砼 U 型渠(W6、F200)	m ³	439.56		
	防渗膜(两布一膜, 400g/m ²)	m ²	10402.92		
	细部结构	m ³	439.56		
(三)	新建斗渠	m	2117		
	人工开挖土方(Ⅱ级)	m ³	2117.00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931.48		
	渠底表夯	m ²	1524.24		

建筑工程报价表

表三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拆除破损渠道(外运 1km)	m ³	52.00		
	制安 C ₂₅ 砼 U 型渠(W6、F200)	m ³	211.70		
	防渗膜(两布一膜, 400g/m ²)	m ²	5038.46		
	细部结构	m ³	211.70		
二	分水口		156		
(一)	新建干支渠分水口	座	18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0.00		
	夯填土方	m ³	7.40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7.00		
	夯填 10%水泥石(厚 30cm)	m ³	0.60		
	现浇 C ₂₀ 砼扭面	m ³	1.10		
	现浇 C ₂₀ 砼	m ³	2.20		
	购安 Φ600 钢筋砼排水管	m	2.00		
	购安一体式钢制闸门	套	1		
	制安钢筋	kg	5.00		
(二)	新建农口	座	138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50		
	夯填土方	m ³	0.90		
	原土夯实	m ³	0.50		
	现浇 C ₂₀ 砼	m ³	0.27		
	购安一体式钢制闸门	套	1		
	预埋件	kg	5.00		
三	农路涵工程	处	28		
(一)	农路涵工程(干渠)	座	17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4.60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1.48		
	夯填土方	m ³	9.40		

	夯填 10%水泥土	m ³	3.40		
	购安钢筋砼管(700mm)	m ³	3.50		
	管底加 30cmC ₁₅ 砼管基	m ³	0.85		
	现浇 C ₂₀ 砼	m ³	1.07		
(二)	农路涵工程(支渠)	座	8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3.70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1.48		
	夯填土方	m ³	8.60		
	夯填 10%水泥土	m ³	3.20		
	购安钢筋砼管(600mm)	m ³	3.50		
	管底加 30cmC ₁₅ 砼管基	m ³	0.79		
	现浇 C ₂₀ 砼	m ³	1.07		
(三)	农路涵工程(斗渠)	座	3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3.00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1.48		
	夯填土方	m ³	8.00		
	夯填 10%水泥土	m ³	3.00		
	购安钢筋砼管(500mm)	m ³	3.50		
	管底加 30cmC ₁₅ 砼管基	m ³	0.70		
	现浇 C ₂₀ 砼	m ³	1.07		
四	消力池工程	座	3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47.00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22.00		
	原土翻夯(厚 1.5m)	m ³	17.40		
	夯填 10%水泥土(厚 30cm)	m ³	5.80		
	现浇 C ₂₅ 钢筋砼底板(F200S6)	m ³	1.32		
	现浇 C ₂₅ 钢筋砼壁板(F200S6)	m ³	3.24		
	现浇 C ₁₅ 砼垫层(厚 15cm)	m ³	0.86		
	制安钢筋	kg	660.80		

五	机车桥工程	座	15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7.00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8.00		
	原土翻夯(厚 1m)	m ³	4.00		
	夯填 10%水泥石(厚 30cm)	m ³	2.40		
	夯填土方	m ³	3.10		
	现浇 C ₂₅ 钢筋砼桥板	m ³	2.65		
	M10 砂浆砌块石	m ³	8.20		
	制安钢筋	kg	115.50		
六	量水堰	座	7		
(一)	喉宽(0.45m)水堰槽	座	3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4.60		
	夯填土方	m ³	9.86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4.48		
	夯填 10%水泥石(30cm)	m ³	2.69		
	现浇 C ₁₅ 砼垫层(厚 15cm)	m ³	1.04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底板	m ³	1.77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壁板	m ³	2.01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齿墙	m ³	0.54		
	现浇 C ₂₅ 砼渐变段	m ³	1.94		
	水尺	副	2.00		
(二)	喉宽(0.3m)水堰槽	座	2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3.90		
	夯填土方	m ³	9.13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3.31		
	夯填 10%水泥石(30cm)	m ³	1.99		
	现浇 C ₁₅ 砼垫层(厚 15cm)	m ³	0.74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底板	m ³	1.23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壁板	m ³	1.64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齿墙	m ³	0.45		
	现浇 C ₂₅ 砼渐变段	m ³	1.80		
	水尺	副	2.00		
(三)	喉宽(0.25m)水堰槽	座	2		
	人工开挖土方(II级)	m ³	13.64		
	夯填土方	m ³	9.05		
	原土翻夯(厚 50cm)	m ³	3.29		
	夯填 10%水泥土(30cm)	m ³	1.98		
	现浇 C ₁₅ 砼垫层(厚 15cm)	m ³	0.74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底板	m ³	1.22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壁板	m ³	1.16		
	现浇 C ₂₅ 砼水堰槽齿墙	m ³	0.45		
	现浇 C ₂₅ 砼渐变段	m ³	1.80		
	水尺	副	2.00		

施工临时工程报价表

表四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临时房屋	m ²	60		
	工棚料库	m ²	80		
二	施工交通工程				
	临时道路	km	0.5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2.5%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8%		

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措施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扩大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一月一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措施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一月一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1	风		m ³					
2	水		m ³					
3	电		kWh					
4	砂石		m ³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一月一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规范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2009年版)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工程共在灌区范围新建渠 12850 米, 其中:干渠 7070 米, 支渠 3663 米, 斗渠 2117 米。新建分水口 156 座, 其中:千支渠分水口 18 座, 农口 138 座。新建农路涵 28 座, 消力池 3 座, 机车桥 15 座, 量水堰 7 座。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承包的主要工程项目(指永久工程, 有关临时工程的责任计划分参见本章相应条目)。其工作内容有: 本次发包的各标段工程的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招标图纸, 主要包括:

- (1) 新建主体工程的土建施工;
- (2) 本标段包含的相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3) 完成主体工程所必须的所有临时工程。

1.2.2 本合同发包人承担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 负责本合同工程建筑物永久占地及临时设施占地的征地。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2 条签定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 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 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定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每年第四季度末, 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 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 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 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8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 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 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 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4) 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42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42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5) 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 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 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 应进行详细检查, 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 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 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 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 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 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 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21 天内,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一份

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 条至第 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2 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3 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28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 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 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 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 并作好记录, 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 应禁止使用, 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 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 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 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 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 并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 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 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并须进行试运行, 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 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 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 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

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 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

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

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作好

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

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

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3 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 (4) 机组启动验收；
-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堤防工程建设质量控制与防渗养护工程施工验收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 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 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 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 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方法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 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 并经监理人签认后, 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 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

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

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2009年底，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4) 第三者责任险（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场费

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 退场费

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3) 保险费

发包人按本章第 1.12 节的规定支付。

(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 (项目名称) 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授权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月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上年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一月一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一月一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一月一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若有）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请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原件的复印件（顺序内容可自行调整）

序号	名称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5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10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11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12	法律文书（如有）	
1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4	认证体系证书	
15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16	其它	
17		

九、其他材料